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及蚌埠中欣(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同為資本及智成智奇(各自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簽訂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3,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51,000,000元，蚌埠中欣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同為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及智成智奇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成立合夥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及蚌埠中欣(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同為資本及智成智奇(各自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簽訂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3,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51,000,000元，蚌埠中欣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同為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及智成智奇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

合夥協議

有關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1. 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2. 合夥企業之名稱

蚌埠同為奇智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3.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蚌埠中欣，作為有限合夥人；

同為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智成智奇，作為普通合夥人。

4. 出資總額

合夥企業合夥人之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3億元。各合夥人以現金作出之注資如下：

合夥人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151,000,000	49.835
蚌埠中欣	有限合夥人	150,000,000	49.505
同為資本	普通合夥人	1,000,000	0.330
智成智奇	普通合夥人	1,000,000	0.330
合計		303,000,000	100

合夥企業的資金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參考合夥企業的預計資金需求及訂約方的出資意向，經由訂約方計及各項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包括合夥企業預期存續期內的持續經營需求、合夥企業可能的投資回報、各訂約方的財務狀況及可用資源、合夥企業預期可獲得的投資機會。

5. 合夥企業之期限

除根據合夥協議可約定終止的情形外，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為無固定期限。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為自其成立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滿七周年之日止。經智成智奇同意，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延長次數不超過兩次，每次延長一年。前述期限屆滿，智成智奇有權單方決定繼續延長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

6. 合夥企業之目的及經營範圍

合夥企業的目的為通過按照適用法規規定和合夥協議約定從事投資活動，實現合夥企業的資本增值，為合夥人創造滿意的投資回報。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包括從事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活動，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最終核准登記為準)。合夥企業將重點投資於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和新材料等安徽省蚌埠市重點規劃發展的產業。

7. 合夥人的出資方式

各合夥人應根據下述規定分三期繳付其認繳出資額，第一期出資金額為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40%，第二期出資金額為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40%，第三期出資金額為各合夥人屆時認繳出資餘額：

- (1) 執行事務合夥人可於合夥企業設立且合夥協議簽署後向各合夥人發出首期繳款通知，要求各合夥人在首期繳款通知發出後10個工作日內繳付第一期出資(即各合夥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40%)；

- (2) 第一期出資中不低於70%的部分已用於項目投資後，執行事務合夥人可向各合夥人發出第二期繳款通知，要求各合夥人在第二期繳款通知發出後10個工作日內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另行認可的更長期限內繳付其各自認繳出資額的40%；及
- (3) 第一期和第二期出資中累計不低於70%的部分已用於項目投資後，執行事務合夥人可向各合夥人發出第三期繳款通知，要求各合夥人在第三期繳款通知發出後10個工作日內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另行認可的更長期限內繳付其各自認繳出資餘額部分。

8. 合夥企業的管理

同為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同時擔任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為實現合夥企業目的及履行合夥協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約定，對合夥企業的運營、投資及其他事務的管理擁有權力，並可對合夥協議約定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獨立決定的事項獨立作出決定。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事務，不得對外代表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每年召開一次年度合夥人會議，其內容為溝通信息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和管理人向有限合夥人報告投資情況。根據合夥企業經營的需要，合夥人可召集臨時會議，經所持認繳出資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夥人同意，可以決議變更、終止投資決策委員會及其人員組成和表決機制。

管理人提供與投資管理和行政事務相關的服務，作為對價，在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內，合夥企業應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在所有合夥人之間按其實繳金額收取，但管理人有權不向其自身收取管理費；就每一合夥人(管理人除外)而言，其應分攤的管理費按照如下方式計算：投資期內，年度管理費應為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2%；退出期內(不含延長期)，年度管理費應為該合夥人所分攤的未退出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 $\times 2\%$ 。

9. 投資決策委員會

除非合夥人會議另有決議，合夥企業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就合夥企業投資、項目管理及退出等作出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議由管理人執行，並對合夥企業產生法律約束力。除非合夥人會議另有決議，合夥企業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和表決機制如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由普通合夥人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在討論事項時，每人1票，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擬議事項經全體成員同意方可通過。此外，蚌埠中欣有權委派1名觀察員。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召開前，管理人應當通知觀察員，觀察員有權列席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但不享有投票權。

投資決策委員會對下列事項有以下權力：(1)審議批准一般關聯交易；(2)就合夥企業投資、項目管理及退出等作出決策；及(3)對其他約定的應由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的事項進行審議。

10.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對可分配現金進行分配時，應按照以下方式進行初步劃分：(1)與投資項目相關的可分配現金在所有合夥人之間按照相應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分攤比例進行初步劃分；(2)臨時投資以及其他非與投資項目相關的可分配現金在所有合夥人之間按照產生該等收入的實繳出資中所佔份額的比例進行初步劃分。在按照以上初步劃分後，將劃分給普通合夥人的部分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劃分給各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應當按照下列順序和原則在該有限合夥人和執行事務合夥人之間進行實際分配：

- (1) 向該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該有限合夥人收回其分配時點的累計實繳出資額；
- (2) 以上分配之後的餘額，70%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30%作為業績報酬分配給執行事務合夥人；
- (3) 按照以上分配後，如果該有限合夥人未能按照前述第(1)項取得的累計分配金額為基數實現12%/年(單利)的門檻收益，則應將業績報酬的部分或全部調整為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已按照前述第(1)項取得的累計分配金額為基數實現12%/年(單利)的門檻收益；

(4) 如果根據上述第(3)項調整後該有限合夥人未獲得按照前述第(1)項取得的累計分配金額為基數實現12%/年(單利)的門檻收益，則應在完成上述第(1)項分配後重新按照下列條款進行分配：完成第(1)項分配後的餘額，80%歸於有限合夥人，20%歸於執行事務合夥人，按照前述分配後，如果該有限合夥人未能按照前述第(1)項取得的累計分配金額為基數實現8%/年(單利)的門檻收益，則應將業績報酬的部分或全部調整為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已按照前述第(1)項取得的累計分配金額為基數實現8%/年(單利)的門檻收益。

11. 合夥費用和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因項目投資產生的費用和虧損在參與該項目投資的全體合夥人之間根據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分擔，合夥企業的其他費用和虧損由所有合夥人按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承擔虧損。

12. 入夥、退夥及合夥權益的轉讓

在合夥企業按照合夥協議約定解散或清算之前，除根據合夥協議轉讓合夥權益的情形外，有限合夥人不得退夥。經合夥人會議決議，有限合夥人可依據合夥協議約定轉讓其持有的合夥權益。

除根據合夥協議將其合夥權益全部轉讓給繼任的普通合夥人或者非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出現當然退夥情形，否則合夥企業不接納新的普通合夥人入夥。普通合夥人承諾，在合夥企業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夥。執行事務合夥人發生法律法規規定的當然退夥的情形時，合夥企業解散、進入清算程序；非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發生法律法規規定的當然退夥的情形時，經執行事務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同意，可以接納新的普通合夥人入夥，否則合夥企業解散、進行清算程序。

經執行事務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可將其持有的合夥權益轉讓給其關聯方；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普通合夥人可將其持有的合夥權益轉讓給非關聯方。前述情形下，受讓方作為普通合夥人入夥；除前述情形外，普通合夥人不應以其他任何方式轉讓其持有的合夥權益。

成立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私募投資基金在服務實體經濟、推動創新發展等方面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本公司此次參與設立的合夥企業將重點投資於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和新材料等安徽省蚌埠市重點發展的產業，充分借助合作方的行業資源及專業投資機構基金運作與投資管理經驗，實現產業經營及資本運營的有機融合，有利於促進蚌埠當地產業發展，並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行業影響力及綜合競爭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夥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成立合夥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開發並於中國提供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開發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

蚌埠中欣

蚌埠中欣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蚌埠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蚌埠中欣主要從事園區開發管理、產業投資等業務。

同為資本

同為資本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周偉先生。同為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等業務。

智成智奇

智成智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成智奇主要從事人工智能軟件開發、技術服務等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智成智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蚌埠中欣及同為資本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蚌埠中欣」	指	蚌埠中創信產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2022年1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事務合夥人」 或「管理人」	指	同為資本
「退出期」	指	投資期結束後合夥企業的剩餘存續期限
「普通合夥人」	指	於本公告日期，同為資本及智成智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交割日」	指	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首期繳款通知中所載明的繳付期限截止日期。如果各合夥人的首期繳款通知中所載繳付期限截止日期不同，則以首期繳款通知中所載最晚的繳付期限截止日作為首次交割日
「投資期」	指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滿五周年之日止的期間
「合夥企業」	指	蚌埠同為奇智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擬根據合夥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人」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蚌埠中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期繳款通知」	指	執行事務合夥人於合夥企業設立且合夥協議簽署後向各合夥人發出第一期繳付出資的書面通知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包括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之《蚌埠同為奇智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為資本」 指 北京同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智成智奇」 指 上海智成智奇科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3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